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4年4月26日，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名，分别为邓湘湘女士、周宁女士、张毅先生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信息通知的方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颜军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董事经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审计委员会对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表决票9票；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4年4月29日